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33 | 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**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1日發稿單位：執行科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 編號：111-19 |

**酒駕累犯沒裝酒精鎖就騎車上路挨罰**

**士林分署火速查扣銀行帳戶存款抵償**

近年來由於酒駕事件頻傳，造成無辜民眾傷亡，導致許多家庭一夕之間破碎，引發社會公憤，要求嚴懲酒駕者聲浪不斷高漲，立法院於108年4月間緊急通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處罰條例)增訂第35之1條(並定於109年3月1日正式施行)，規定凡因酒駕再犯、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、酒測拒檢測者而被吊銷[駕照](https://udn.com/search/tagging/2/%E9%A7%95%E7%85%A7)後，需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始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，且重新考照後1年內都需駕駛或使用配備「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」(俗稱「酒精鎖」)之車輛，否則將被處罰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至1萬2,000元罰鍰，代解鎖者也將遭受相同之處罰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為落實公權力，維護交通正義，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確保民眾行的安全，亦持續針對酒(毒)駕案件強化執行。有一位許姓義務人為酒駕累犯，卻未依上開規定在其駕駛之車輛上加裝酒精鎖，遭警方攔檢查獲舉發，而移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新北交裁處)裁處6,600元罰鍰，經士林分署火速查扣其銀行存款後全數抵償該筆罰鍰。

現年38歲的許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汐止區，因多次酒駕被吊銷駕照，許男於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後，重新考領駕照，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5之1條規定，其駕駛之車輛應加裝酒精鎖，惟許男於110年8月8日早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汐止區福德二路時遇警攔檢，遭查獲其駕駛之車輛未配備酒精鎖，警方遂開單舉發，並由新北交裁處裁罰6,600元罰鍰，因許男逾期未繳納，新北交裁處遂於111年2月底移送士林分署強制執行。士林分署一收到案件後，即火速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許男銀行帳戶之存款，全數清償許男積欠之罰鍰，即時彰顯國家公權力，落實立法者修法之美意。

士林執行分署在此提醒民眾，立法院在今年1月24日又再次三讀通過修正道交處罰條例多項條文，加重酒駕罰則，包括同車乘客「連坐罰」、強制配備酒精鎖、公布姓名、照片和違法事實等新制，其中酒駕累犯被吊銷駕照後重新考照者，如不依規定駕駛具有酒精鎖的車輛，罰鍰由原本的「6,000元以上，1萬2,000元以下」，修正為「6萬元以上，12萬元以下」，整整提高「10倍」，並當場將車輛移置保管，上開新制即將於今年3月31日正式實施。士林分署也再度呼籲社會大眾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共同拒絕酒駕，切勿以身試法，以免遭到交通裁決機關重罰而得不償失；如受裁罰亦應儘速繳清，避免財產遭到查扣而追悔莫及。